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南方轴承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权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

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递交工作计划、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和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

3、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设置了管理部、财务部、设备部、证券部、审计部、IE工程部、研究所、营销部等职能部门；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形成了按本公司业务划分部门进行管理的模式，建立了轴承工厂、离合器工厂、轮系工厂等业务管理工厂。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任职资格、聘用、员工关系、培训、绩效评价等人事管理制度和政策。坚持“定岗定薪、岗易薪变、公开透明、当月收入绩效挂钩”的薪酬政策，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在日常风险控制活动中，针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生产、人力资源、存货、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了必要的控制程序，通过加强各项控制措施的评估、考核、督导、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1、采购和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实行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严格验收程序，确保采购物资的规格和质量；付款环节按照财务预算和采购合同，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于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确定了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强化了对产品发出、货款催收的管理，避免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损失，确保各类经济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市场良性发展，保持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实物资产的计划提报、审批、比价、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台帐登记、不定时抽盘、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实物资产处于可使用状态，防止损坏。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对会计基础信息的规范性及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财务部门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保证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特点和内部管理流程，建立了财务分析体系，对异常指标及时追踪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5、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

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审核、审批，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7、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门账户，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充分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8、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建立重大事项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明确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9、 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和完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投资效益。

（四）信息与沟通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中介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和联络人，保证内部信息及时、全面的流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门作为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

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也能够为公司运营活动的合规、安全健康运行提供保证。但公司治理的完善与提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日常运营中常抓不懈。南方轴承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及工艺优化要求的变化，现有的内控制度需要持续的调整、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2 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1）526 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组织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并按自查问题点按计划进行整改。2012 年 2 月 22 日～24 日，江苏证监局委派专人莅临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督情况，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101 号），并要求公司对于近期能完成整改的事项，应确保在 2012 年 5 月底前切实整改。公司对本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整改意见函后，整改领导小组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和分析。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并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各个环节及层面，并且根据业务环境适当更新，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四、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2 年度，在发行上市保荐期间，保荐机构不定期对南方轴承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南方轴承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南方轴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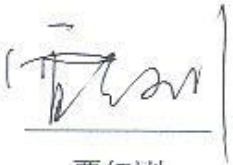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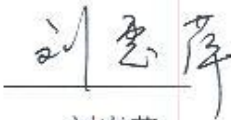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南方轴承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轴承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